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
- (二) 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

三、成員：

- (一) 設立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，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進修部主任為副召集人，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服儀會置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 - 1. 行政、教師代表共計 5 人，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務會議選出。（行政教師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）
  - 2. 家長會代表 5 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（家長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）
  - 3. 本校班級聯會學生代表 5 人。（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）
- (三) 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代表性遞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運作：

- (一) 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，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- (二)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(三)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。
- (三)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服儀事項代行職務。
- (四)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服儀變更時，應秉公正原則，瞭解提案內容及經過，並應給予提案人或與會學生、家長、老師等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五) 本會有關學生重大服儀決議後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，記載事宜、理由及決議結果，並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。
- (六) 前項會議紀錄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依職權退回再議。
- (七) 服儀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